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527-YH

建设单位：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锡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张磊

建设单位嘉兴市中元德丰（盖章）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盖章）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5732571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曙光路 68 号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6.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表照片
- 附件 7.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8.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认证证书
- 附件 9.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10.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全封闭及危废房照片
- 附件 11.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固废情况说明
- 附件 12. 嘉兴嘉卫加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27、HJ200527-1a、
HJ200527-1b、HJ200527-2
- 附件 13. 嘉兴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6]1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噪声监测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

受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2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 月；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嘉环分建函 [2016]13 号《关于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 年 9 月 4 日。

3、嘉兴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2020 年 12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27-1、HJ200527-2、HJ200527-3。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68 号，经度 120° 47′ 01.75″，纬度 30° 48′ 06.35″。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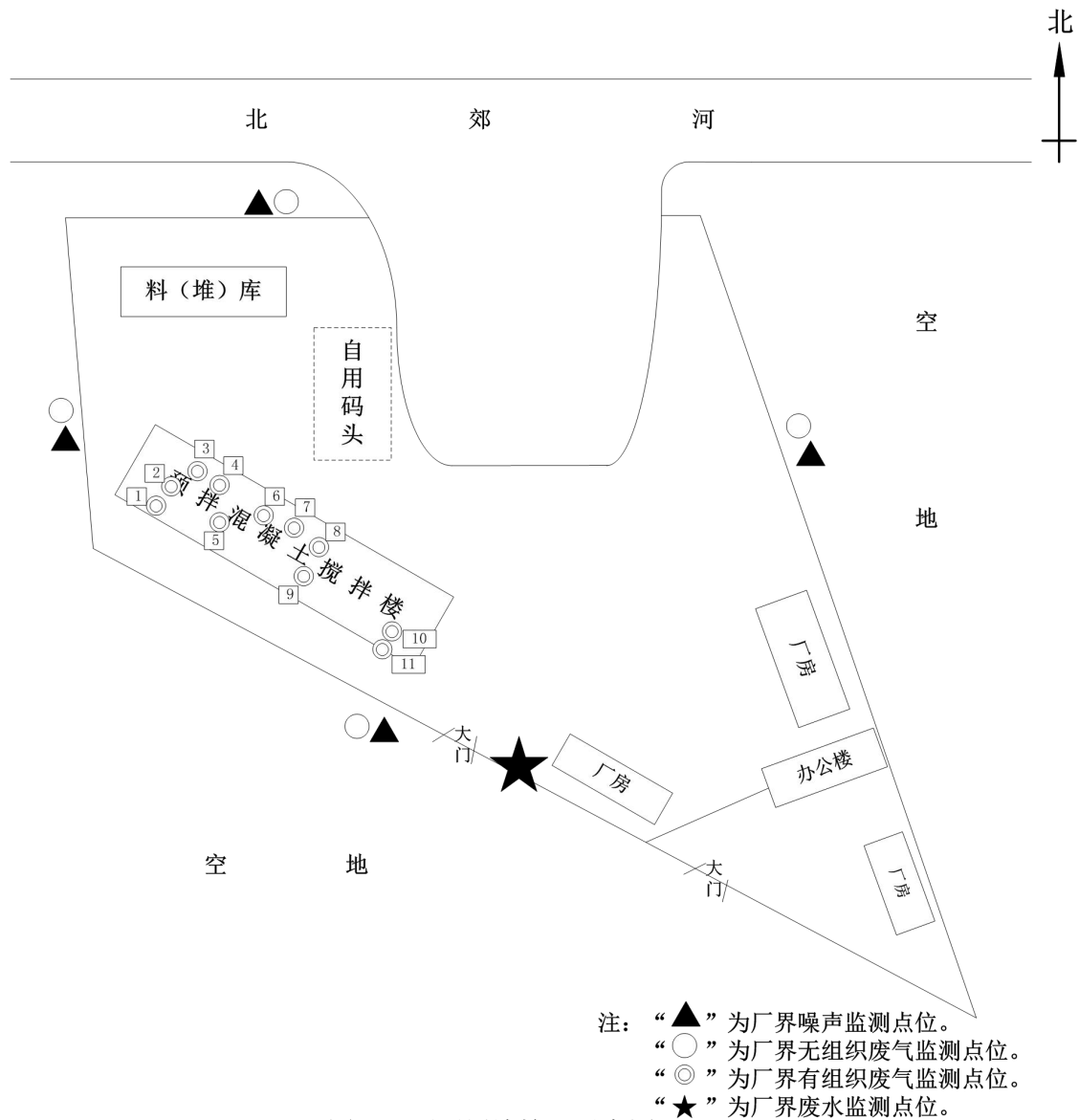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购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68 号土地 38752m²，建设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混凝土搅拌楼一座（2 条线），4×300 吨自用码头一座及配套管理、实验、机修用房、料（堆）库等。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混凝土搅拌机	2	2
2	库顶脉冲式收尘机	9	9
3	主机脉冲式收尘机	2	2
4	粉料螺旋输送机	9	9
5	上拌楼斜皮带机	2	2
6	上拌楼中间过桥皮带机	2	2
7	地槽平皮带机	2	2
8	码头上料斜皮带机	1	2
9	过桥小皮带机	1	1
10	小车式行走皮带机	1	1
11	螺杆式空压机	2	2
12	码头吊机	1	2
13	砂石分离泥浆压滤机	1	1
14	负压式吸料机	1	1
15	泵车（ZLJ5335THB）	2	2
16	泵车（ZLJ5417THB）	2	2
17	泵车	1	1
18	搅拌车（ZLJ5256GJBGH）	26	14
19	搅拌车（ZLJ5257GJB）	20	12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原料设计消耗量（吨/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消耗量（吨/年）
1	水泥	257400	231660
2	河砂	586080	527472
3	石子	1065240	958716
4	粉煤灰	71280	64152
5	外加剂（膨胀剂）	560	504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水费发票统计结果，得到该企业用水量为 157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43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故全年排废水量为 1261 吨。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型预拌混凝土，年产能最大可达 90 万 m³，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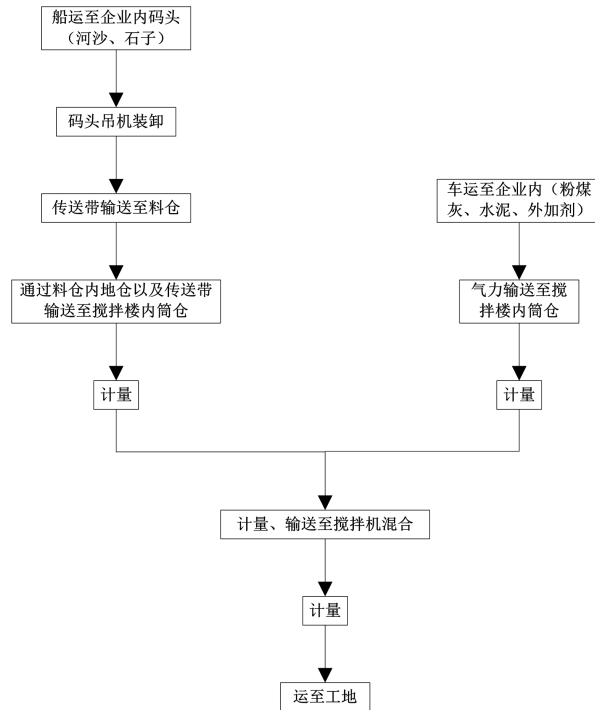


图3-3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规模、工艺、性质、环保治理设施、地址调整情况相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调整项目	调整内容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耗量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搅拌车（ZLJ5256GJBGH）、搅拌车（ZLJ5257GJB）与环评相比分别少 12 台、8 台，搅拌车用于装卸运输，对产量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在另一个装卸泊位处增加了 1 台码头吊机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备注：根据嘉兴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根据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和“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配套自备码头配备 4 个普通货物泊位，其中 2 个为装卸泊位，2 个为等待泊位，环评中仅配备 1 台码头吊机。项目营运初期，由于生产规模未达产，1 台码头吊机可满足码头项目自用黄沙、石子装卸需求，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提升，1 台码头吊机无法满足项目自用黄沙、石子装卸需求，因此项目在另一个装卸泊位处增加了 1 台码头吊机，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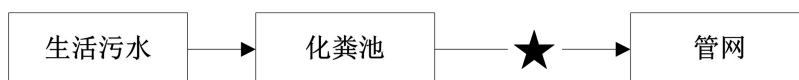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直接委托港航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处置；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此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入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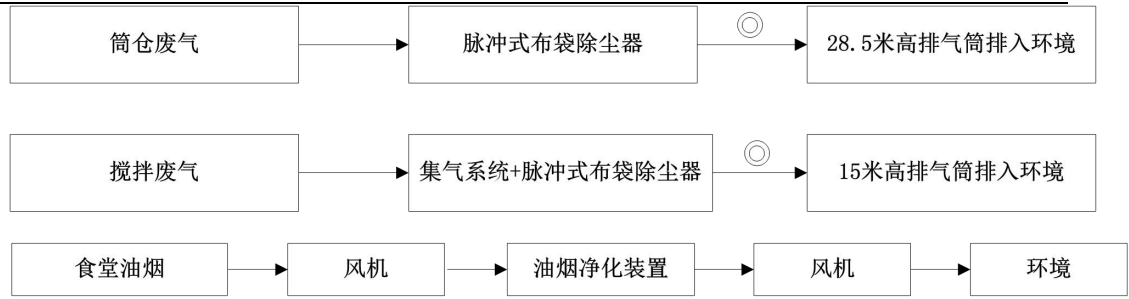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等骨料卸料和皮带输送机产生的粉尘、散装水泥和粉煤灰筒仓打料时罐顶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水泥、粉煤灰的灌装过程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布袋除尘器	28.5	环境
搅拌站搅拌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	环境
砂石骨料装卸料和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	颗粒物	连续	/	/	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	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虹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目前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企业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已作全封闭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螺杆空压机、站内车辆运行及船舶。企业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已作全封闭处理。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央厂房；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与运输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收的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及泥浆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均按一定的比例掺入筒仓中回用于生产。

含油手套及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故本项目含油手套及棉纱混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块状浆料（废渣）委托嘉兴市步云建材厂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利用处置	

				方式		置方式	去向	
1	回收的砂石	冲洗	一般固废	资源化利用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利用	回用于生产	/
2	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	除尘系统	一般固废	资源化利用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利用	回用于生产	/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
4	含油手套及棉纱	维修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
5	运输船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
6	废块状浆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市步云建材厂处置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搅拌机及搅拌车冲洗水、场地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无在线监控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 50 米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749 万元，环保投资 3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76%，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2
废气治理	200
噪声治理	36
固废治理	15
绿化	48
合计	3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搬迁项目 规模：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68 号地块</p>	<p>性质：搬迁项目 规模：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68 号地块</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此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排入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两套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分别由上海五金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森友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项目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筒仓打料过程中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安装有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筒仓设置于全密闭机楼内，有效减少粉尘排放。搅拌机入口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设置于全密闭机楼内，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预留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废气：该企业在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安装有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仓顶 28.5m 排放。搅拌机入口已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已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企业预拌混凝土搅拌楼已作全封闭处理。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以及西南测圆通寺；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船舶进出禁止鸣笛。</p>	<p>噪声：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夜间不生产；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回收的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及泥浆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按一定的比例掺入筒仓中回用于生产；运输船生活垃圾纳入港口陆域垃圾桶或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手套及棉纱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固体废物：企业职工生活垃圾与运输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收的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及泥浆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均按一定的比例掺入筒仓中回用于生产。 该企业含油手套及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故本项目含油手套及棉纱混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块状浆料（废渣）委托嘉兴市步云建材厂处置。</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工业粉尘 5.63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_{Cr}50mg/L, 氨氮 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638 吨/年、氨氮 0.0064 吨/年</p>	<p>总量控制：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3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17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嘉环分建函[2016]13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公司现位于嘉兴市城东路 88 号，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需要异地重建。企业投资 14749 万元，购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 国道（三环北路）与塘杨路北侧土地 38752.6m²，建设年产 90 万 m³ 环保节能型预拌混凝土搅拌楼一座（2 条线），4×300 吨自用码头一座及配套管理、实验、机修用房、料（堆）库等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市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确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并达到GB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东、西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53吨/年,氨氮0.032吨/年、工业粉尘5.631吨/年,上述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mg/L)	引用标准
悬浮物	4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pH 值	6-9 (无量纲)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值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0.5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南、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工业粉尘 5.63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7#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8#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9#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0#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该企业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只要安装并正常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的，不进行油烟监测。故本次验收不对该企业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氮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油烟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14:21	7.52	7.5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4:21	177	182	1.39	≤±10
氨氮 (mg/L)	14:21	10.8	10.9	0.46	≤±10
pH 值 (无量纲)	14:41	7.49	7.4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14:41	190	194	1.04	≤±10
氨氮 (mg/L)	14:41	11.1	11.2	0.45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21	93.8	93.8	0	符合
2020.11.2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m ³)
	产量 (m ³)	负荷 (%)	
2020. 11. 21	C20: 240m ³	90.0	267
	C25: 540m ³	90.0	600
	C30: 900m ³	90.0	1000
	C35: 600m ³	90.0	667
	C40: 240m ³	90.0	267
	C45: 180m ³	90.0	200
2020. 11. 22	C20: 245m ³	91.9	267
	C25: 545m ³	90.8	600
	C30: 920m ³	92.0	1000
	C35: 630m ³	94.5	667
	C40: 260m ³	97.5	267
	C45: 185m ³	92.5	200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只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无去除效率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由于本项目废气只针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527-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

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0.11.21	废水入管网口	08:06	淡黄色微浑	7.49	186	15	10.3	1.10
		10:10	淡黄色微浑	7.51	181	10	10.5	1.12
		12:16	淡黄色微浑	7.50	185	16	10.6	1.11
		14:09	淡黄色微浑	7.52	177	13	10.8	1.11
2020.11.22	废水入管网口	08:03	淡黄色微浑	7.44	192	11	10.6	0.88
		10:02	淡黄色微浑	7.48	195	17	10.8	0.88
		12:00	淡黄色微浑	7.46	188	14	11.0	0.88
		14:03	淡黄色微浑	7.49	190	18	11.1	0.8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1#	3.7	1.78×10 ⁻³
		3.3	1.84×10 ⁻³
		3.2	1.86×10 ⁻³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1#	3.8	2.00×10 ⁻³
		3.5	1.90×10 ⁻³
		3.3	1.83×10 ⁻³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2#	2.2	1.03×10 ⁻³
		1.8	9.82×10 ⁻³
		1.7	9.60×10 ⁻³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2#	2.0	9.33×10 ⁻³
		1.7	9.93×10 ⁻³
		1.6	8.35×10 ⁻³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3#	9.2	5.14×10 ⁻³
		8.9	5.02×10 ⁻³
		9.0	3.94×10 ⁻³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3#	9.1	5.16×10 ⁻³
		8.8	4.81×10 ⁻³
		8.6	4.17×10 ⁻³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4#	4.7	2.29×10 ⁻³
		4.3	2.29×10 ⁻³

		4.2	2.36×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4#	4.5	2.60×10^{-3}
		4.3	2.57×10^{-3}
		4.0	2.40×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5#	5.9	2.64×10^{-3}
		5.6	2.48×10^{-3}
		5.5	2.45×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5#	6.0	3.30×10^{-3}
		5.4	1.73×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6#	5.2	3.33×10^{-3}
		7.4	4.05×10^{-3}
		7.9	4.33×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6#	7.4	4.02×10^{-3}
		7.7	2.46×10^{-3}
		7.8	4.27×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7#	6.9	2.21×10^{-3}
		6.0	3.79×10^{-3}
		6.5	2.93×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7#	6.1	2.72×10^{-3}
		6.7	3.02×10^{-3}
		6.4	4.55×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8#	6.9	3.80×10^{-3}
		9.7	3.82×10^{-3}
		9.4	2.95×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8#	9.1	2.88×10^{-3}
		9.4	5.94×10^{-3}
		9.5	4.26×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9#	9.7	3.07×10^{-3}
		1.7	7.58×10^{-4}
		1.6	8.62×10^{-4}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9#	1.3	7.90×10^{-4}
		1.1	7.62×10^{-4}
		1.1	5.82×10^{-4}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10#	1.2	7.75×10^{-4}
		5.6	3.04×10^{-3}
		5.5	1.72×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10#	5.2	3.63×10^{-3}
		4.9	2.67×10^{-3}
		4.5	3.19×10^{-3}
2020.11.21	废气排放口 11#	5.0	2.25×10^{-3}
		2.7	1.20×10^{-3}
		2.6	1.14×10^{-3}
2020.11.22	废气排放口 11#	2.2	1.70×10^{-3}
		2.5	7.80×10^{-3}
		2.8	2.39×10^{-3}
		2.5	1.59×10^{-3}
	执行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27-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11.21	07:45-08:59	阴	15	东风	102.2	3.2
2020.11.21	09:50-11:00	阴	16	东风	102.1	2.5
2020.11.21	11:47-12:56	阴	16	东风	102.1	2.9
2020.11.21	13:50-14:57	阴	17	东风	101.9	3.7
2020.11.22	07:49-09:00	阴	16	北风	102.2	2.1
2020.11.22	09:47-10:56	阴	14	北风	102.4	3.0
2020.11.22	11:50-12:57	阴	13	北风	102.4	2.5
2020.11.22	13:47-14:58	阴	13	北风	102.4	2.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27-1b 号。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2020.11.21	东厂界	0.173
		0.170
		0.177
		0.187
2020.11.22	东厂界	0.255
		0.257
		0.263
		0.259
2020.11.21	南厂界	0.277
		0.282
		0.266
		0.289
2020.11.22	南厂界	0.348
		0.331
		0.333
		0.330
2020.11.21	西厂界	0.378
		0.371
		0.387
		0.371
2020.11.22	西厂界	0.259
		0.244
		0.252
		0.257
2020.11.21	北厂界	0.286
		0.264
		0.294
		0.283
2020.11.22	北厂界	0.135
		0.125
		0.119
		0.126
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27-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南、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A)]		
1#	2020.11.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25	58.3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29	60.6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34	5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36	58.5	达标
1#	2020.11.22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17	56.1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20	58.8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2	58.3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5	58.1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27-2 号。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水费发票统计结果,得到该企业用水量为 157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43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故全年排废水量为 1261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 5mg/L)。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631	0.0063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监测期间该公司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7。

表 8-7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1#	0.0090
废气排放口 2#	0.0384
废气排放口 3#	0.0226
废气排放口 4#	0.0116
废气排放口 5#	0.0127
废气排放口 6#	0.0171
废气排放口 7#	0.0166
废气排放口 8#	0.0183
废气排放口 9#	0.0036
废气排放口 10#	0.0132
废气排放口 11#	0.0127
合计 (吨/年)	0.176

(3) 总量控制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3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17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值。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低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西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该企业职工生活垃圾与运输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回收的砂石经砂石分离机及泥浆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回收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均按一定的比例掺入筒仓中回用于生产。

该企业含油手套及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故本项目含油手套及棉纱混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块状浆料（废渣）委托嘉兴市步云建材厂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2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3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17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 m ³ 环保型预拌砼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68 号地块，东至空地，南至 320 国道绿化带，西至塘杨路沿线绿化带，北至北郊河绿化带					
	行 业 类 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 m ³ 环保型预拌砼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4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 m ³ 环保型预拌砼		试运行日期	2017. 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			所占比例（%）	2. 176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嘉环分建函[2016]13 号		批准时间	2016. 3. 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47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1			所占比例（%）	2. 176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嘉兴市中元德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1261	---	---	0. 1261	---	---	0. 1261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 0631	0. 153	---	0. 0631	0. 153	---	0. 0631	
	氨氮	---	---	25	---	---	0. 0063	0. 032	---	0. 0063	0. 032	---	0. 006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 176	5. 631	---	0. 176	5. 631	---	0. 17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